

屏東縣佳冬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3142屏東縣佳冬鄉佳昌路2號

承辦人：黃于馨

電話：08-8662714#106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雲林縣古坑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屏佳鄉民字第11030313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819436_11030313300_1_1819436_11030313300_1.pdf)

主旨：本鄉示範公墓暨納骨堂110年清明期間相關祭祀規定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10年3月3日屏府民殯字第11007898000號暨該府110年1月25日屏府民殯字第11003584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本縣環保局呼籲響應紙錢集中焚燒政策，本鄉示範公墓暨納骨堂於110年3月20、21、27、28日(週末)及4月2至5日(清明連假期間)，將配合紙錢集中焚燒作業，現場將不開放民眾燃燒紙錢或其他供品，統一由環保局運送至專門焚燒紙錢之焚化爐集中處理。
- 三、為降低民眾參與群聚活動而致生增加感染新冠肺炎之風險，請民眾多加利用平日至本鄉納骨堂祭拜，以減少群聚機會，另請民眾配合以下事項：
 - (一)進入納骨堂時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 - (二)本所於廣場已搭設帳篷及桌椅供民眾祭祀使用，如需入



塔祭拜，請派1至2人為代表即可，其餘家屬請於塔外帳棚區祭拜。

(三)若有外國旅遊史或有發燒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；額溫 $\geq 37.$

5°C)、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，應於家中休息，避免至納骨堂祭拜，另發燒者將不予進入納骨堂。

(四)若假日人潮眾多，有分流之必要時，本所將視情況管控納骨堂之進出方式或不予民眾進入塔內祭拜，並進行相關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全國鄉鎮公所DLF1003

副本：本鄉各村辦公處、本所民政課

